



项目编号：SCZJ-ZXXZ2019DY01 号

巴中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常温保
存袋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巴中

巴中市中心血站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2.2 总则.....	7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2
3.1 采购项目内容及其数量.....	12
3.2 采购清单技术及要求.....	12
3.3 商务要求.....	12
第四章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4.1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13
4.2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13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1
第七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38
第八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47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8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中心血站的委托，现就“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常温保存袋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邀请书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中心血站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常温保存袋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ZJ-ZXXZ2019DY01 号。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六、**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单一来源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注: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须在购买招标文件现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和联合体投标协议复印件一份。**

3、单一来源文件发售地点: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4、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单一来源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外,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没有在指定地点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本谈判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巴中市中心血站官网：<http://www.bzszxxz.cn>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cszjdl.cn>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心血站；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灵官庙街69号；

联 系 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6973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8.8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8.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招标结果等将在巴中市中心血站官网： http://www.bzszxxz.cn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scszjdl.cn 网上予以公告。 1、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600.00、肆仟陆佰元整）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 3、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4、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18:00 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同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并电话告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5、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 6、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注：不满足以上 1.2.3.4.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方式，以到账时间为准；（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便登记、查询）。 缴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投标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单独密封);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单独密封);
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招标文件咨询	采购人: 付老师、0827-5269735; 代理机构: 蒲老师 0827-8668888
9	谈判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地址: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10	谈判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地址: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1	谈判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49 号。 联系电话: 0827-526037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有关部门备案。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巴中市在中心血站官方网站上公告后, 请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业主方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收款单位: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 2318597109100226061

2.2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心血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购买了单一来源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5.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5.2 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5.3 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2.5.4 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交了谈判担保。

2.6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单一来源文件

3.1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3.1.1 单一来源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4) 资格条件要求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7)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8)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9)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为无效处理。

3.2 单一来源文件的公告发布和修改

3.2.1 采购单位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进行，通过巴中市中心血站网站发布公告。

3.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

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巴中市中心血站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4、响应报价

4.1 报价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供应商应以本单一来源文件采购清单、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为依据，结合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企业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

4.2 供应商的报价以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企业成本等因素为依据。

4.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中所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差旅、税费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4.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5 每一轮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5.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印制、签署、密封和标注，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

定地点。以保函提交谈判担保的，应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5.2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收，并告知供应商原因；供应商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5.3 采购组织单位确认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确认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4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拒收。

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进行修改和撤回。

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6.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3.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3.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8、合同事项

详见本文件第九章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个
1	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常温保存袋	6000

3.2 采购清单技术及要求

膜袋:进口医用软聚氯乙烯压延膜,含丁酰柠檬酸三正己酯(BTHC)增塑剂;尺寸:袋子宽度 $132\pm 3\text{mm}$,长度 $195\pm 5\text{mm}$;软管长度 $250\pm 5\text{mm}$;血小板保存期: $22\pm 2^{\circ}\text{C}$ 振荡环境中,血小板的保存时间不超过5天;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用后销毁。

3.3 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送货。
- (二)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巴中市中心血站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清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总价款100%。

第四章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料

4.1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无。

4.2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3 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

1.4.1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1.4.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3 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时段）；

1.6 供应商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任意时段）；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1.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1.10 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无。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因供应商自身属性（如团体、组织、自然人等）不具备或不具备“多证”的，仅提供其具备的证明材料即可。

3). 因财务审计在每年6月30日前进行，供应商在此期间参与本项目，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还未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此期间，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报价货币及价格构成

本次谈判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承诺函;

5.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4 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5.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之一):

(1)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5.7 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5.8 商务应答表;

5.9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5.10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1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5.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14 单一来源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谈判报价

6.1 经谈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采购组织单位指定的区域作出最终报价。

6.2 报价部分没有正本和副本的区别。

7、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外，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7.2 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8、谈判担保

8.1 谈判担保可以是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也可以是保函的形式。

8.2 以谈判保证金提交担保的，该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保函提交担保的，保函的受益人应为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3 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担保的响应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8.4 以谈判保证金提交担保的,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谈判保函提交担保的,未成交人的保函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自动解除,成交人的保函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自动解除。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担保将不予退还或由受益人无条件行使受益权:

8.5.1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8.5.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5.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4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书面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9.2 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书面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应。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5 书面响应文件应使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码。未使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9.6 有关书面文件份数的要求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1 书面响应文件应当密封。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盒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本章第八条和第九条所指的“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之规定将响应文件密封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6-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2

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方认真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自愿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规定，派专人前往贵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谈判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谈判活动人员，在谈判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谈判结果为准。

四、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单一来源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

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七、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权利。

八、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九、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格式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详细通信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格式 6-6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凭证



格式 6-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6-8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6-9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元 （大写： 元整）					

注：1.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每页均需签字盖章。

3.供应商应根据本格式自行准备空白二轮报价表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10

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符合情况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1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1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6-13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格式 6-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 6-15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第七章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1、谈判程序

1.1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单一来源文件→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并就采购项目的价格展开谈判→供应商进行逐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巴中市中心血站指定媒体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成立谈判小组

2.1 采购组织单位负责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成员应是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采购人拟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的，应按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谈判小组专家成员由业主或代理机构自行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业主和代理机构共同承担相应的职责。

2.4 谈判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5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3、确认单一来源文件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3.2 本单一来源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2.1.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2.2.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单一来源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2.3.单一来源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3.2.4.单一来源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3 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4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认本单一来源文件。

4、资格审查

4.1 谈判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 谈判小组关于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及其原因。

4.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4.5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场向供应商宣读资格审查报告。

5、谈判

5.1 谈判内容

5.1.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谈判内容。

5.1.2. 谈判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1.3.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5.2 变动单一来源文件

5.2.1.除单一来源文件明确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外,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2.谈判小组变动单一来源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2.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和报价轮次,直至最终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

5.3 变更响应文件

5.3.1.供应商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3.2.供应商书面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最低要求,但谈判时供应商承诺满足的,供应商应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包括拟变更的细分项及对应的技术、服务参数,否则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定其变更。

5.3.3.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 淘汰供应商

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的证明材料，或者谈判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谈判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后的报价，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多轮报价

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6.2 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6.3 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4 报价一览表应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汇总评审结果和复核

7.1 评审工作临近结束时，谈判小组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2 谈判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单一来源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7.3.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7.3.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7.3.3.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7.4.4.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7.3.5.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4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8.4.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8.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8.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5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出具谈判报告

9.1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谈判报告，载明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及其理由。

9.2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9.2.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9.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9.2.4.变动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9.2.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9.2.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9.2.7. 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及其理由。

9.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谈判报告的有效性。

10、评审工作纪律

10.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0.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10.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0.4.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0.4.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

单位统一保管；

10.4.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0.4.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0.4.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0.4.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0.4.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八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单一来源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

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